

財務報告

財務概況

逐年下降主要係陸續淘汰部份已無經濟價值的2G電信設備。

壹、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基金及投資

九十二年度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30%以上，係因董事會決議處分中華電信股票，故將其由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因此，九十二年度長期投資金額亦較前一年度下降。

二、固定資產

三、長期負債

除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外，公司債到期清償及可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得長期負債逐年顯著減少。

四、股東權益

公司債的陸續轉換增加了股本與資本公積，另外，由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分配後保留盈餘逐年增加。

五、台灣大哥大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19,093,320	26,069,897	21,449,832	25,779,977	26,113,822
基金及投資		45,304,537	26,768,421	23,737,612	21,091,320	21,620,736
固定資產		63,195,930	62,505,230	60,190,612	57,638,728	57,224,824
無形資產		10,281,985	10,281,784	10,281,583	9,720,218	8,972,509
其他資產		5,075,948	4,693,947	5,594,292	3,139,195	3,039,553
資產總額		142,951,720	130,319,279	121,253,931	117,369,438	116,971,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41,094	17,189,229	12,611,294	15,477,853	16,564,043
	分配後	19,829,902	28,692,202	25,185,664	28,766,184	(註1)
長期負債		64,244,807	43,808,584	27,486,226	14,584,125	10,291,046
其他負債		3,930,493	130,700	183,590	318,704	248,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716,394	61,128,513	40,281,110	30,380,682	27,103,650
	分配後	88,005,202	72,631,486	52,855,480	43,669,013	(註1)
股本		45,026,835	46,998,258	48,883,886	49,492,065	49,993,251
資本公積		3,004,199	3,366,010	7,258,873	7,905,337	8,748,5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38,605	21,317,020	26,393,440	29,881,787	32,706,825
	分配後	7,983,419	9,814,047	13,819,070	16,593,456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7,007)	-	-	-	(147,4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6	34,450	(1,631)	3,240	3,86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4,235,326	69,190,766	80,972,821	86,988,756	89,867,794
總額	分配後	54,946,518	57,687,793	68,398,451	73,700,425	(註1)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截至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貳、近五年度損益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損益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九十二年度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來自認列泛亞電信投資收益；九十三年度大幅成長159%，係因認列中華電信現金股利十二.五億及

處分中華電信股票獲利一〇.四億；九十五年度則因處分大量中華電信股票致獲利二十一億。

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十一年度長期付息負債金額增加，導致九十二年度利息費用提高；九十二、九十三年度每年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約九億元；九十四、九十五年度則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等因素，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三、台灣大哥大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45,352,378	44,995,790	44,786,009	47,408,572	47,891,289
營業毛利		28,957,775	27,140,642	26,514,232	28,056,234	27,464,393
營業損益		15,073,699	15,201,619	16,295,485	17,170,785	14,981,2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8,631	2,194,575	5,680,226	3,839,134	6,355,9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2,683	2,929,394	2,559,801	2,698,462	3,858,72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5,409,647	14,466,800	19,415,910	18,311,457	17,478,50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937,320	13,344,447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0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35
本期損益		14,937,320	13,344,447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41
每股盈餘		3.20	2.91	3.55	3.31	3.28

註1：截至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參、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7	46.91	33.22	25.88	23.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3.30	180.78	180.19	176.22	17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13	151.66	170.08	166.56	157.65	
	速動比率	176.02	147.86	166.55	163.49	154.05	
	利息保障倍數	1,558.41	1,013.37	1,866.23	3,181.80	4,294.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9	7.57	7.43	7.77	7.36	
	平均收現日數	58.03	48.22	49.13	46.98	49.59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63	12.16	12.81	13.57	14.0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144.2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72	0.74	0.82	0.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33	0.37	0.40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67	10.64	13.90	13.98	1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15	20.00	22.19	19.33	18.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3.48	32.35	33.15	34.67	29.97
		稅前純益	34.22	30.78	39.49	36.98	34.96
	純益率 (%)	32.94	29.66	37.20	34.25	33.77	
	每股盈餘 (元)	3.20	2.91	3.55	3.31	3.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0.17	155.00	179.26	174.16	69.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3.30	107.95	132.52	162.30	126.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3	15.17	9.89	13.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48	1.42	1.43	1.64	
	財務槓桿度	1.08	1.12	1.07	1.04	1.03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性指標	EBITDA(千元)	19,292,830	20,060,377	21,192,488	22,576,687	21,385,641	
	EBITDA MARGIN(%)	42.54	44.58	47.32	47.62	44.65	
	ARPU(元)	651	582	693	846	831	
	MOU(千分鐘)	10,920,288	11,612,586	11,720,178	12,213,446	12,903,920	

- 1：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94年度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已於上年度全數清償，本年度償還公司債及可轉債陸續轉換和買回，致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2：自95年6月起新增自購手機搭配門號銷售，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2.53及144.27日。(銷貨成本係95年7月至95年12月之累計金額)
- 3：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九十四年度下降，主係本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購入債券型基金自短期投資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1：截至九十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性指標：

- (1) EBITDA = 營業利益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 EBITDA MARGIN = EBITDA / 營業收入淨額
 (3) ARPU =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有效用戶數
 (4) MOU = 發受話分鐘數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一)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到期償還、買回及轉換所致。

(二)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年度部分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台灣大哥大最近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度	94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113,822	25,779,977	333,845	1.29
固定資產		57,224,824	57,638,728	(413,904)	(0.72)
其他資產		3,039,553	3,139,195	(99,642)	(3.17)
資產總額		116,971,444	117,369,438	(397,994)	(0.34)
流動負債		16,564,043	15,477,853	1,086,190	7.02
長期負債		10,291,046	14,584,125	(4,293,079)	(29.44)
負債總額		27,103,650	30,380,682	(3,277,032)	(10.79)
股本		49,993,251	49,492,065	501,186	1.01
資本公積		8,748,571	7,905,337	843,234	10.67
保留盈餘		32,706,825	29,881,787	2,825,038	9.45
股東權益總額		89,867,794	86,988,756	2,879,038	3.31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貳、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新增用戶數增加，增加相關銷售費用。

(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處份中華電信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三)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致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二、台灣大哥大最近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7,891,289	47,408,572	482,717	1.02
營業成本		(20,426,896)	(19,352,338)	1,074,558	5.55
營業毛利		27,464,393	28,056,234	(591,841)	(2.11)
營業費用		(12,483,150)	(10,885,449)	1,597,701	14.68
營業純益		14,981,243	17,170,785	(2,189,542)	(12.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55,984	3,839,134	2,516,850	65.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8,726)	(2,698,462)	1,160,264	43.00
稅前純益		17,478,501	18,311,457	(832,956)	(4.55)
稅後純益		16,170,741	16,236,698	(65,957)	(0.41)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九十六年度各業者新申裝策略將較去年更趨重質守量，使九十六年市場總量觀測較九十五年保守。在市場總量預期下滑時，台灣大哥大仍將以延續九十五年新申裝佔有率

第一名為既定目標，將九十六年新用戶目標數微幅下修，除穩固新申裝佔有率外，將更努力朝向高優質用戶佔比之方向經營，也就是除了用戶數之增長外，台灣大哥大今年將以「質高量穩」為新申裝經營策略，更加著重於用戶高平均貢獻與高成本效益，以達成既定之營收及利潤目標。

四、最近兩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 財務分析		
		95年	9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9	26.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48	15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50	194.69	
	速動比率	187.99	191.31	
	利息保障倍數	4580.67	326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8	7.62	
	平均收現日數	48.80	47.90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9	12.62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4.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8	1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5	19.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67	41.01
		稅前純益	37.82	38.13
	純益率(%)	27.53	27.47	
	每股盈餘(元)	3.28	3.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16	19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76	16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1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61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註1：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台灣大哥大銀行借款已於上年度全數清償，本年度償還公司債及可轉債陸續轉換和買回，致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註2：本年度存貨週轉率較九十四年度下降，平均銷貨日數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東信於九十四年度結束銷售手機業務所致。

註3：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九十四年度下降，主係本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將購入債券型基金自短期投資重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一) 營業活動：九十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主係購入債券型基金所致。
- (二) 投資活動：九十五年度投資活動含支付工程建設之現金流出，及處分中華電信股票之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入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 (三) 融資活動：九十五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主係九十四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台灣大哥大最近兩年現金流量表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		11,582,921	26,956,328	(15,373,407)	(57.03)
投資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		6,083,347	1,248,367	4,834,980	387.30
融資活動 之淨現金 流出		(18,561,809)	(22,203,541)	3,641,732	16.40
本年度現 金增加(減 少)		(895,541)	6,001,154	(6,896,695)	(114.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營業活動：預計九十六年度營業活動流入數較九十五年度增加，主係九十五年度增加取得債券型基金，除以上所述外，預計九十六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二)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工程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三) 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負債產生之現金流出。

五、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202,463	21,409,169	23,950,259	5,661,373	-	-

110

六、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轉投資

最近年度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參見右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	-------	----	------------	------	----------

泛亞電信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58,463	簡化投資架構	被投資事業獲利因而持續產生投資效益	-	-
-------------------------	------------	--------	-------------------	---	---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者。

陸、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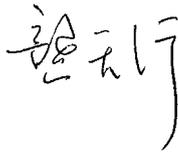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 8,202,463	7	\$9,098,00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1,109,207	10	60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62,893	-	9,277,177	8
1120	應收票據	11,406	-	12,670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5,067,754	4	5,019,41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336,550	-	528,69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2,681	-	170,44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54,860	-	497,304	-
120X	存貨（附註二）	31,232	-	32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565,538	1	475,14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2,814	-	83,561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0,000	-	1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424	-	7,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13,822	22	25,779,977	22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7,887,632	15	17,233,012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733,104	3	3,858,308	3
14XX	投資合計	21,620,736	18	21,091,320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成 本					
1501	土 地	4,845,823	4	3,399,04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753,923	2	2,001,480	2
1531	電信設備	68,261,533	58	69,366,884	59
1561	辦公設備	106,824	-	93,138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1
1681	其他設備	1,832,086	2	928,514	1
15X1	成本小計	79,076,379	67	77,065,255	66
15X9	減：累積折舊	(25,013,172)	(21)	(21,737,171)	(19)
		54,063,207	46	55,328,084	4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61,617	3	2,310,64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224,824	49	57,638,728	4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8,972,509	8	9,720,218	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98,751	1	1,781,320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7,921	-	261,429	-
1820	存出保證金	274,985	-	261,12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344,679	1	331,3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446,184	1	470,279	1
1880	其 他	47,033	-	33,6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39,553	3	3,139,19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971,444	100	\$ 117,369,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 1,432,563	1	\$ 1,478,4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106,039	2	1,094,72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3,765,661	3	3,385,88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3,519,371	3	3,115,999	2
2260	預收款項	994,230	1	1,018,48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一）	3,814,448	3	4,543,020	4
2273	存入保證金	46,070	-	70,02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885,661	1	771,3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64,043	14	15,477,853	13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二 十及二十四）	291,046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0,000,000	9	14,584,125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91,046	9	14,584,125	1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	83,615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8,561	-	233,800	-
2880	其他	-	-	1,2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8,561	-	318,704	-
2XXX	負債合計	27,103,650	23	30,380,682	2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4,999,325仟股，九十四 年4,949,206仟股	49,993,251	43	49,492,065	4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9,871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48,571	7	7,905,33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9	8,504,7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8,424	16	19,175,425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0	-	3,2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47,423)	-	-	-
3510	庫藏股票	(1,437,290)	(1)	(323,54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867,794	77	86,988,756	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971,444	100	\$ 117,369,438	100

損 益 表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47,692,697	100	\$ 47,216,688	100
4800	其他收入	198,592	-	191,8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891,289	100	47,408,5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20,426,896	43	19,352,338	41
5910	營業毛利	27,464,393	57	28,056,234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054,285	19	8,037,368	17
6200	管理費用	3,428,865	7	2,848,08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3,150	26	10,885,449	23
6900	營業利益	14,981,243	31	17,170,785	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743,058	6	2,150,967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129,507	5	-	-
7122	股利收入	643,816	1	940,000	2
7170	違約金收入	170,667	-	157,616	-
7110	利息收入	158,282	-	56,95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64,751	-	163,9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0,008	-	4,4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53,73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7,752	-	115,925	-
7480	其他（附註七）	324,406	1	249,1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55,984	13	3,839,134	8

（接次頁）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承前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117

財務報告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 3,339,303	7	\$ 1,638,074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416,729	1	594,18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2,005	-	105,87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0,535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100,689	-	339,80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58,726	8	2,698,462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78,501	36	18,311,457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307,795	2	2,074,759	5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170,706	34	16,236,698	3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35	-	-	-
9600	本期淨利	\$ 16,170,741	34	\$ 16,236,698	3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3.28	\$ 3.74	\$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3	\$ 3.26	\$ 3.68	\$ 3.26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期淨利	\$16,170,706	\$16,292,23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3.28	\$3.33
稀釋每股盈餘	\$3.26	\$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83,886	\$ 279,670	\$ 49,163,556	\$ 7,258,873	\$ 6,839,3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5,41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47302元	-	-	-	-	-
分配後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8,504,73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08,179	(249,799)	358,380	646,464	-
買回庫藏股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8,504,73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3,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61677元	-	-	-	-	-
分配後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10,128,40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1,186	(29,871)	471,315	843,234	-
買回庫藏股	-	-	-	-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3,251	\$ -	\$ 49,993,251	\$ 8,748,571	\$ 10,128,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	\$ 19,554,125	\$ 26,393,440	(\$ 1,631)	\$ -	(\$ 1,841,417)	\$80,972,821
-	(1,665,416)	-	-	-	-	-
2,201,631	(2,201,631)	-	-	-	-	-
-	(63,936)	(63,936)	-	-	-	(63,936)
-	(383,613)	(383,613)	-	-	-	(383,613)
-	(12,126,821)	(12,126,821)	-	-	-	(12,126,821)
2,201,631	3,112,708	13,819,070	(1,631)	-	(1,841,417)	68,398,451
-	-	-	4,871	-	-	4,871
-	(173,981)	(173,981)	-	-	1,837,663	1,663,682
-	-	-	-	-	-	1,004,844
-	-	-	-	-	(319,790)	(319,790)
-	16,236,698	16,236,698	-	-	-	16,236,698
2,201,631	19,175,425	29,881,787	3,240	-	(323,544)	86,988,756
-	(1,623,670)	-	-	-	-	-
1,150,000	(1,150,000)	-	-	-	-	-
(1,631)	1,631	-	-	-	-	-
-	(40,394)	(40,394)	-	-	-	(40,394)
-	(403,940)	(403,940)	-	-	-	(403,940)
-	(12,843,997)	(12,843,997)	-	-	-	(12,843,997)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	(323,544)	73,700,425
-	-	-	620	-	-	620
-	(57,372)	(57,372)	-	-	704,624	647,252
-	-	-	-	-	-	1,314,549
-	-	-	-	-	(1,818,370)	(1,818,370)
-	16,170,741	16,170,741	-	-	-	16,170,741
-	-	-	-	1,834,639	-	1,834,639
-	-	-	-	(1,982,062)	-	(1,982,062)
\$ 3,350,000	\$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 147,423)	(\$ 1,437,290)	\$89,867,794

現金流量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70,741	\$	16,236,698
調整項目				
折 舊		5,495,382		4,680,4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31,551		1,522,1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743,058)	(2,150,9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110,978)		-
呆 帳		962,389		664,296
遞延所得稅	(922,397)		217,735
攤 銷		909,016		725,416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125,204		3,075,042
退休金	(83,615)	(50,277)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982		191,1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6,247		120,1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9,681)	(356)
存貨跌價損失		8,449		-
減損損失		2,005		105,87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及清算利益	(1)	(5,8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509,207)		2,032,465
應收票據		1,264	(12,6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4,819)	(1,249,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42	(46,51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3,492)	(137,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444	(148,421)
存 貨	(39,361)		-
預付款項	(90,648)	(29,483)
其他流動資產	(9,174)	(1,174)
應付帳款	(45,845)		104,365
應付所得稅		1,011,312	(817,071)
應付費用		379,772		618,362
其他應付款		247,195		661,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預收款項	(\$	24,255)	\$	166,0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357		484,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2,921		26,956,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65,915		-
購置固定資產	(7,355,072)	(3,077,72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99,551		205,924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1,119,71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0)	(1,457,8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527		2,148,517
遞延費用淨增加	(158,827)	(149,093)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7,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62)	(6,237)
其他資產減少		767		92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清算款		-		2,970,85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600,000
合併台灣精碩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3,347		1,248,3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925)	(12,146,818)
償還公司債	(2,753,300)	(1,500,000)
買回庫藏股	(1,818,370)	(319,790)
買回公司債價款	(1,341,076)	(1,135,0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47,252		1,663,682
支付員工紅利	(403,940)	(394,148)
支付董監事酬勞	(37,970)	(63,9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90)		93,768
其他負債減少	(1,290)	(1,290)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61,809)	(22,203,54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5,541)		6,001,1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8,004		3,096,85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2,463	\$	9,098,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64,300	\$ 620,911
減：資本化利息	(11,647)	(71,194)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u>\$ 452,653</u>	<u>\$ 549,717</u>
支付所得稅	<u>\$ 1,029,886</u>	<u>\$ 2,235,9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14,448</u>	<u>\$ 4,543,02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 1,118,100</u>	<u>\$ 891,8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529,952	\$ 3,731,9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174,880)	(654,23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355,072</u>	<u>\$ 3,077,727</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碩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應收款項	\$	17,015
其他應收款		7,948
其他流動資產		35
固定資產		2,811
存出保證金		554
取得台灣精碩公司資產	<u>\$</u>	<u>28,363</u>
應付費用	\$	3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65
長期負債		2,578
存入保證金		266
承擔台灣精碩公司負債	<u>\$</u>	<u>34,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46人及2,0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

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于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

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

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35仟元，惟對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

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 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9,877,177	\$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858,30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8,30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5,180,248	\$ -
定期存款	2,306,051	1,213,252
銀行存款	680,131	336,206
庫存現金	32,503	28,530
週轉金	3,530	3,097
附賣回政府債券	-	7,516,919
	<u>\$ 8,202,463</u>	<u>\$ 9,098,0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11,109,207</u>	<u>\$ 600,000</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162,893</u>	<u>\$ 9,277,17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0,000仟股，處分利益計2,110,978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529,384	\$ 5,411,935
減：備抵呆帳	(461,630)	(392,518)
	<u>\$ 5,067,754</u>	<u>\$ 5,019,417</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5,743,279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229,731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009,973	100	\$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877,659	100	3,781,996	1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	\$ -	-	\$ 12,458,466	92.32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	-	992,550	99.99
	<u>\$ 17,887,632</u>		<u>\$ 17,233,012</u>	

（一）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328,645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國際公司），取得100%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

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二）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分批取得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股權，交易總價累計為3,440,452仟元，累計持股255,079仟股，累計持股比例為

94.28%。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255,079仟股及現金250,000仟元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取得100%股權，台信電訊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資訊服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再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255,079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亞國際公司），取得100%股權。台亞國際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以台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33.85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1,527,583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1,119,715仟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11,972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1,119,715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500,000仟元，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100%。

（三）解散清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弘投資有限公司、台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碩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解散清算。

（四）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投資損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551,510	\$ -
台信電訊公司	1,160,351	(87,303)
台信電店公司	31,198	37,123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1,998,25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272,488
台灣固網公司	-	(96,979)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23,818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	20,923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	(19,976)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	4,439
台灣精碩股份有限公司	-	(1,817)
	<u>\$ 2,743,058</u>	<u>\$ 2,150,967</u>

(六)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轉投資之舊東信電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之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攤入之舊東信電訊公司商譽價值分別為5,881,350仟元及532,679仟元，本公司及孫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經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1.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 本公司及孫公司針對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63%及8.72%。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3,700,944	\$3,826,14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32,160</u>	<u>32,160</u>
	<u>\$3,733,104</u>	<u>\$3,858,3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77,685	\$ 203,180
電信設備	23,811,758	20,928,068
辦公設備	42,478	32,228
租賃資產	292,461	228,651
其他設備	<u>588,790</u>	<u>345,044</u>
	<u>\$ 25,013,172</u>	<u>\$ 21,737,171</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647仟元及71,194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8%-3.12%及2.64%-3.60%。

十一、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744,476	\$ 2,042,895
減：累積折舊	(35,134)	(250,984)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698,751</u>	<u>\$ 1,781,320</u>
閒置資產		
成 本	\$ 2,674,530	\$ 2,728,439
減：累積折舊	(724,710)	(727,416)
累計減損	(1,721,899)	(1,739,594)
	<u>\$ 227,921</u>	<u>\$ 261,429</u>

本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005仟元及105,870仟元。

十二、遞延費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 267,738	\$ 149,018
電腦軟體成本	64,187	106,840
其 他	12,754	75,532
	<u>\$ 344,679</u>	<u>\$ 331,39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750,000	10,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1,480,0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55,900	-	-	747,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8,548	-	313,020	86,825
	<u>\$ 3,814,448</u>	<u>\$ 10,000,000</u>	<u>\$ 4,543,020</u>	<u>\$ 14,584,125</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1,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100%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折舊費用+攤提+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利息支出)〕應維持150%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15,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A至L券，乙類A至L券，丙類A至M券，丁類A至M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1,25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2,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2.2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

期日）止，已有6,802,3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226,716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3,194,400仟元辦理註銷，餘3,300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

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3.6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5,399,4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209,271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544,700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 13,750,000</u>

十四、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十五、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84,629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服務成本	\$ 2,946	\$ 19,872
利息成本	6,520	4,5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785)	(4,290)
攤銷數	(2,868)	(3,486)
淨退休金成本	<u>(\$ 187)</u>	<u>\$ 16,66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5,054)	(157,928)
累積給付義務	(165,054)	(157,9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1,718)	(102,878)
預計給付義務	(276,772)	(260,80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224	258,701
提撥狀況	85,452	(2,1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271	8,7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2,526)	(102,83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97</u>	<u>(\$96,155)</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係分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費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u>\$ _____</u>	<u>\$ _____</u>

(四)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折現率	2.7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

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843,997</u>	<u>12,126,821</u>	\$ 2.61677	\$ 2.47302
	<u>\$ 16,060,370</u>	<u>\$ 16,441,417</u>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將分別由3.31元及3.55元減少為3.22元及3.46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九十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11,551	65,368	11,55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庫藏股票22,818仟股，以每股30.47元及28.17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57,372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庫藏股票65,368仟股，分別以每股25.65元、25.54元、25.5元及25.48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73,981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2,110,978)
	<u>40,652</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9,900
	(218,28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調整項	30,209
	<u>(\$ 147,423)</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369,615	\$ 4,577,85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685,764)	(537,742)
免稅之股利收入	(\$160,954)	(\$ 235,000)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532,377)	(54,364)
其他	(26,260)	109,500
暫時性差異		
免稅所得	(402,696)	(2,047,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32,470	368,266
投資抵減	(1,108,394)	(362,436)
遞延所得稅	(922,397)	217,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4,071	11,449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9,416	-
所得稅費用	<u>\$ 1,307,795</u>	<u>\$ 2,074,759</u>

(二) 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719,412	\$ 623,237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43,792	384,253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14,861	245,321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2,76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37	99,962
退休金	(273)	16,210
其他	2,112	-
	1,854,802	1,368,983
減：備抵評價金額	(305,804)	(815,143)
	<u>\$ 1,548,998</u>	<u>\$ 553,8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02,814	\$ 83,561
— 非流動	1,446,184	470,279
	<u>\$ 1,548,998</u>	<u>\$ 553,84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91,242</u>	<u>\$1,532,065</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63%及9.8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4	\$3.28	\$3.74	\$3.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3.54</u>	<u>\$3.28</u>	<u>\$3.74</u>	<u>\$3.3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3	\$3.26	\$3.68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3.53</u>	<u>\$3.26</u>	<u>\$3.68</u>	<u>\$3.26</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78,245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4,53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478,536	\$ 16,170,741	4,933,714	\$ 3.54	\$ 3.28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5%）	22,764	17,073	19,02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13,483	10,112	15,2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14,783	\$ 16,197,926	4,968,034	\$ 3.53	\$ 3.26
九十四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41,187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2,9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8,311,457	16,236,698	4,898,251	\$ 3.74	\$ 3.31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5%）	84,858	63,644	69,7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35,242	26,432	39,7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31,557	\$ 16,326,774	5,007,740	\$ 3.68	\$ 3.26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6,853	\$ 1,205,679	\$ 1,622,532	\$ 326,589	\$ 950,519	\$ 1,277,108
職工保險費用	25,649	69,301	94,950	22,805	50,347	73,152
退休金費用	23,769	61,048	84,817	14,939	33,585	48,524
其他用人費用	27,567	83,302	110,869	28,034	66,041	94,075
小計	<u>\$ 493,838</u>	<u>\$ 1,419,330</u>	<u>\$ 1,913,168</u>	<u>\$ 392,367</u>	<u>\$ 1,100,492</u>	<u>\$ 1,492,859</u>
折舊費用	\$ 5,104,861	\$ 381,362	\$ 5,486,223	\$ 4,372,515	\$ 259,001	\$ 4,631,516
攤銷費用	769,424	132,091	901,515	583,341	108,474	691,815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109,207	\$ 11,109,207	\$ 600,000	\$ 600,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893	162,893	9,277,177	11,360,000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14,448	13,741,839	19,127,145	19,240,18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291,046	291,046	-	330,91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496,299仟元及8,740,171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314,448仟元及11,627,14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73,136仟元及309,22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791,046仟元及7,830,912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

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

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出售全部持股)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及舊泛亞電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解散清算)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店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 (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清算)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411,029	3	\$1,330,153	3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693,059	1	1,478,940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285,079	1	-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9,771	-	24,818	-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652,632	1
台灣客服公司	-	-	15,471	-
	<u>\$2,408,938</u>		<u>\$3,502,01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868,958	4	\$ 854,665	4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341,755	2	633,163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193,763	1	-	-
富邦產險公司	89,322	-	107,429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30,314	1
	<u>\$1,493,798</u>		<u>\$1,825,571</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65,000
台灣客服公司	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59,476
		<u>\$ 1,624,476</u>

(1)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台灣固網公司購置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與具有自然人身份之個人，以訂定信託方式於95年12月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12,000仟元。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業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作為營運使用。

(2) 本公司向台灣固網承購之房地，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金額而定。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設備	\$ 111,124
台信電店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73,407
泛亞電信公司	直營店、辦公設備及裝潢	23,471
		<u>\$ 208,002</u>

上述資產之購置，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購入。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52,000</u>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	----------------	---------------------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3,848仟元及處分利益為70,085仟元。

4.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及湯城辦公室、基地台等	\$27,410	\$ 30,187
台灣客服公司	湯城、台中辦公室及電信設備	34	97,280
		<u>\$27,444</u>	<u>\$127,46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58,493</u>	1	<u>\$106,816</u>	1
----------	-----------------	---	------------------	---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10,000</u>	100	<u>\$10,000</u>	100
----------	-----------------	-----	-----------------	-----

6.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 該科 目%	金額	佔各 該科 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222,747	4	\$141,698	3
新泛亞電信公司	80,210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29,897	1	-	-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52,427	3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30,606	4
其 他	<u>3,696</u>	-	<u>3,960</u>	-
	<u>\$336,550</u>		<u>\$528,691</u>	
(2) 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139,777	28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99,075	20	-	-
富邦證券公司	8	-	43,162	6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63,663	39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51,629	23
台信電店公司	-	-	21,810	3
其 他	<u>16,000</u>	3	<u>17,040</u>	3
	<u>\$254,860</u>		<u>\$497,304</u>	
(3) 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23,937	2	\$-	-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7,050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52,478	4
	<u>\$ 23,937</u>		<u>\$ 69,528</u>	
(4) 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153,397	4	\$206,309	6
台灣固網公司	55,074	1	12,771	-
台信電店公司	-	-	20,525	1
	<u>\$208,471</u>		<u>\$239,605</u>	
(5) 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96,570	3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63,717	2	-	-
台灣固網公司	44,130	1	88,835	3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65,360	5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39,276	1
	<u>\$204,417</u>		<u>\$293,471</u>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 該科 目%	金額	佔各 該科 目%
(6)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 及暫收款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202,048	23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95,468	11	-	-
台灣固網公司	34,262	4	32,822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4,682	1	12,684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154,183	20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61,795	21
	<u>\$336,460</u>		<u>\$ 361,484</u>	
(7)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u>\$ 70,985</u>	13	<u>\$ 7,029</u>	1
7. 郵 電 費				
台灣固網公司	<u>\$ 66,424</u>		<u>\$ 20,951</u>	
8. 佣金支出（含手機補貼款）				
台灣客服公司	\$-		\$ 42,804	
台灣電店公司	-		29,247	
	<u>\$-</u>		<u>\$ 72,051</u>	
9. 勞 務 費				
台灣客服公司	\$ 992,514		\$ 943,912	
台灣電店公司	-		156,689	
	<u>\$ 992,514</u>		<u>\$1,100,601</u>	
10. 雜項購置				
台灣客服公司	<u>\$ 15,300</u>		<u>\$-</u>	
11. 保 險 費				
富邦產險公司	<u>\$ 10,391</u>		<u>\$ 14,612</u>	
12. 其他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u>\$ 24,109</u>		<u>\$ 33</u>	
13. 捐 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 21,000</u>		<u>\$ 24,400</u>	

14. 其他

- (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131,800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750張，交易總價款為98,850仟元，買回損失共計17,341仟元。
- (2)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18.12元出售台灣電店公司普通股11,364仟股予台信電店公司，交易總價款計205,924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泛亞電信公司（包含新舊泛亞電信公司）	\$ 667,254	\$ 710,549
東信電訊公司（包括新舊東信電訊公司）	<u>375,292</u>	<u>205,030</u>
	<u>\$ 1,042,546</u>	<u>\$ 915,579</u>

二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 10,000	\$ 10,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u>-</u>	<u>10,883,199</u>
	<u>\$ 10,000</u>	<u>\$ 10,893,199</u>

二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 (二) 本公司為強化3G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3G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3,062,442仟元。
- (三) 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US17,310仟元及工程款NT67,472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之金額分別計US17,310仟元及NT66,902仟元。
- (四)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EUR269仟元。
-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26,223
九十七年度	30,002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

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0	\$ -	2.6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損失141,434仟元及4,386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	\$9,122,441	19	\$9,484,888	20

二十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	營運週轉	\$-	-	-	\$2,810,635	\$2,810,63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荷銀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 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客服公司	股 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 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註一)	
45,175	\$ 602,192	-	\$ 602,192 (註二)		
25,387	401,917	-	401,917 (註二)		
126,959	1,913,171	-	1,913,171 (註二)		
35,432	401,565	-	401,565 (註二)		
153,928	1,962,733	-	1,962,733 (註二)		
130,038	1,506,803	-	1,506,803 (註二)		
81,999	1,002,954	-	1,002,954 (註二)		
17,122	2,817,260	-	2,817,260 (註二)		
13,686	200,015	-	200,015 (註二)		
19,702	300,597	-	300,597 (註二)		
2,688	162,893	0.028	162,893 (註三)		
637,000	3,700,944	9.87	6,673,229		
1,000	32,160	12.5	21,543		
1,245,846	14,009,973	100	14,053,173		
325,000	3,877,659	100	3,894,039		
46,758	704,606	-	704,606 (註二)		
71,000	905,330	-	905,330 (註二)		
37,966	554,861	-	554,861 (註二)		
42,808	653,130	-	653,130 (註二)		
12,267	150,035	-	150,035 (註二)		
6,998	67,731	5.21	- (註四)		
4,900	42,864	0.08	54,089		
3,000	25,144	3	- (註四)		
1,200	-(註五)	12	- (註四)		
803	7,084	3.17	- (註四)		
375	3,265	1.51	- (註四)		
200,000	2,499,650	100	2,513,562		
70,000	540,640	100	540,640		
2,495	24,410	49.9	24,410		
1股	325,693	100	325,693		
1,080	US\$ 6,696	5.02	US\$ 6,696 (註三)		
74	-(註五)	0.19	- (註四)		
300	3,021	100	3,021		
300	2,703	100	2,703		
1,300	41,565	100	41,565		
-	US\$1,268	100	US\$ 1,268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	\$ 400,000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16	200,000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荷銀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9,277,177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328,645	12,458,466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44,300	992,550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86,972	3,781,996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股 票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 票					
	舊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TWM Holding Co. Ltd.	TWM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一：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富邦吉祥三號基金於95.10.16與富邦金如意基金合併消滅，於合併日將持有47,331仟單位，帳面成本500,000仟元之富邦吉祥三號基金轉換為富邦金如意基金41,032仟單位。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1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80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12,458,463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95.6.27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3仟元予本公司。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1,510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44,641	500,000	44,641	501,202	500,000	1,202	-	-
98,134	1,300,000	52,959	702,108	700,000	2,108	45,175	602,192 (註一)
25,387	400,000	-	-	-	-	25,387	401,917 (註一)
160,324	2,400,000	33,365	500,000	498,035	1,965	126,959	1,913,171 (註一)
106,679	1,200,000	71,247	803,071	800,000	3,071	35,432	401,565 (註一)
189,406	2,400,000	35,478	450,000	448,233	1,767	153,928	1,962,733 (註一)
217,137	2,500,000	87,099	1,003,660	1,000,000	3,660	130,038	1,506,803 (註一)
47,546	500,000	47,546	500,000	500,599	599	-	- (註一及二)
81,999	1,000,000	-	-	-	-	81,999	1,002,954 (註一及二)
19,872	3,250,000	2,750	450,000	448,262	1,738	17,122	2,817,260 (註一)
35,789	500,000	35,789	501,496	500,000	1,496	-	-
13,686	200,000	-	-	-	-	13,686	200,015 (註一)
39,521	600,000	19,819	300,739	300,000	739	19,702	300,597 (註一)
2,688	-	200,000	11,265,915	9,154,936	2,110,979	2,688	162,893 (註一)
-	-	328,645	3 (註三)	12,458,465	1 (註三)	-	- (註三)
1,245,846	12,458,463	-	-	-	-	1,245,846	14,009,973 (註四)
-	-	44,300	-	1,504,634 (註五)	- (註五)	-	- (註五)
50,000	500,000	-	-	-	-	325,000	3,877,659 (註六)
46,758	700,000	-	-	-	-	46,758	704,606 (註一)
94,744	1,200,000	23,744	302,712	300,000	2,712	71,000	905,330 (註一)
68,924	1,000,000	30,958	450,000	448,437	1,563	37,966	554,861 (註四)
42,808	650,000	-	-	-	-	42,808	653,130 (註四)
12,267	150,000	-	-	-	-	12,267	150,035 (註四)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 (註三)	-	- (註三)
-	-	365,078	-	3,532,794	- (註七)	-	- (註七)
44,300	-	44,300	-	- (註八)	- (註八)	-	-
1股	292,961	-	-	-	-	1股	325,693 (註九)
1,080	USD5,771	-	-	-	-	1,080	USD6,696 (註一)

註五：95.5.1 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31,199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1,119,715仟元、投資利益1,160,351仟元、資本公積5,083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15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2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971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1,565,000	已支付完畢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89.6.30	\$155,848	\$152,000	已收款完畢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2.22	\$1,483,850	鑑價報告（依5家鑑價公司之平均 鑑價）	供營運使用	—
協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3.16	20,000	鑑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 3,848)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有效運用資產，充裕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93,059)	(1)	
			進 貨	341,755	2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411,029)	(3)	
			進 貨	868,958	4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285,079)	(1)	
			進 貨	193,763	1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992,514	(註二)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7,170)	(4)	
			進 貨	693,026	20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3,537)	(4)	
			進 貨	285,050	12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89,923)	(83)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三：係帳列應付費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0,210（註一）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937)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2,747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4,674（註三）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9,897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3,397)（註三）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937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3,496)	(2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612)	(1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2,601	9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0,210
			其他應收款	139,777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897
			其他應收款	99,075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222,747
			其他應收款	8,265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37
			其他應收款	297,019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107
			其他應收款	159,229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2,601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5.97 (註一)	\$-	—	\$ -	\$ -
-	-	—	-	-
2.19	-	—	-	-
-	-	—	-	-
7.74	-	—	21,996	-
-	-	—	-	-
16.45	-	—	-	-
-	-	—	96,570	-
6.78	-	—	2,713	-
-	-	—	63,717	-
5.91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 1,420,017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10,408,388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3,250,000	3,869,715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2,458,463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327,146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000,000	3,650,782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131,700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6,386	83,530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US\$ 1,511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000
新泛亞電信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2,250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3,650,782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股)	比例(%)				
	-	-	\$ -	\$ 7,614	\$ 31,198	
	-	-	-	602,042	(1)	
	325,000	100	3,877,659	692,350	1,160,351	
	1,245,846	100	14,009,973	1,594,710	1,551,510	
	70,000	100	540,640	96,433	不適用	
	200,000	100	2,499,650	631,550	不適用	
	2,495	49.9	24,410	(646)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1股	100	325,693	US\$ 47	不適用	
	300	100	3,021	9	不適用	
	300	100	2,703	(62)	不適用	
	1,300	100	41,565	(US\$ 85)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	100	US\$ 1,268	RMB24	不適用	
	-	-	-	602,042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 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4,526)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 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666 (NT\$21,752)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 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 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458)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 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1,000 (NT\$32,6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42,458)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32.66，RMB1=NT\$4.1792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US\$ 500 (NT\$ 16,330)	\$ -	-	(US\$ 89) (NT\$ 2,907)	\$ -	\$ -
	US\$ 300 (NT\$ 9,798)	-	US\$ 1,300 (NT\$ 42,458)	本公司之孫公間 接持股100%	US\$ 3 (NT\$ 98)	US\$ 1,268 (NT\$ 41,41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 12,415,725	11	\$ 14,791,543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4,077,168	12	60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381,569	-	9,277,177	8
1120	應收票據	11,833	-	14,048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6,167,474	5	6,483,452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249,938	-	187,072	-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3,048	-	236,27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941	-	47,045	-
120X	存貨（附註二）	31,232	-	6,05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二）	600,914	1	556,66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85,973	-	177,372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0,000	-	1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367	-	17,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33,182	29	32,404,458	27
投 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879,192	3	4,006,307	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4,950	-
14XX	投資合計	3,879,192	3	4,031,25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5,040,980	4	3,971,33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044,455	3	2,531,057	2
1531	電信設備	76,880,533	65	82,017,397	69
1561	辦公設備	191,418	-	373,229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84,961	1
1631	租賃改良	75,228	-	278,510	-
1681	其他設備	1,874,825	2	1,096,358	1
15X1	成本小計	88,383,629	75	91,552,849	76
15X9	減：累積折舊	(30,640,536)	(26)	(29,454,617)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43,093	49	62,098,232	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908,909	52	64,525,669	54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8,972,509	7	9,720,218	8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6,835,370	6	6,414,029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07,879	13	16,134,247	1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722,041	1	927,360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27,921	-	264,975	-
1820	存出保證金	301,960	-	310,03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495,868	1	621,29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554,290	1	527,751	-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81,307	-	80,5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3,387	3	2,731,97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412,549	100	\$ 119,827,6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084	-	\$ 9,117	-
2140	應付帳款	1,809,069	1	1,872,78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051,840	3	1,172,56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4,008,682	3	4,163,57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3,482,799	3	2,845,662	2
2260	預收款項	1,015,535	1	1,084,47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3,814,448	3	4,543,020	4
2273	存入保證金	119,083	-	165,50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677,772	1	787,3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80,312	15	16,644,035	14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二十一及二十五）	291,046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10,000,000	9	14,584,125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91,046	9	14,584,125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90,58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8,889	-	239,372	-
2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	-	473,92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8,889	-	803,873	-
2XXX	負債合計	28,520,247	24	32,032,033	2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999,325仟股，九十四年4,949,206仟股	49,993,251	42	49,492,065	4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9,871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8,748,571	7	7,905,33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9	8,504,7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8,424	16	19,175,425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0	-	3,2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423)	-	-	-
3510	庫藏股票	(1,437,290)	(1)	(323,544)	-
		89,867,794	76	86,988,756	73
3610	少數股權	24,508	-	806,81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892,302	76	87,795,573	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412,549	100	\$ 119,827,606	1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 58,486,616	99	\$ 59,196,238	99
4800	其他收入	419,478	1	856,12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906,094	100	60,052,3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4,669,382	42	24,214,061	4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0,665	-	148,56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720,047	42	24,362,625	40
5910	營業毛利	34,186,047	58	35,689,740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38,834	18	10,663,919	18
6200	管理費用	4,414,925	7	4,719,09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53,759	25	15,383,017	26
6900	營業利益	19,332,288	33	20,306,723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132,972	4	17,920	-
7122	股利收入	644,323	1	940,000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554,770	1	-	-
7170	違約金收入	222,637	-	248,256	-
7110	利息收入	214,410	-	105,9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70,13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59,887	-	63,8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9,61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10,976	-	132,297	-
7480	其他（附註七）	548,864	1	417,1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18,586	7	1,925,35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二）	4,284,139	7	2,109,113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421,958	1	596,2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953	-	117,98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108,146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234,066	-	418,73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43,116	8	3,350,204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8,907,758	32	18,881,876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692,882	4	2,385,859	4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214,876	28	16,496,017	2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35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214,911</u>	<u>28</u>	<u>\$16,496,017</u>	<u>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170,741	28	\$16,236,698	27
9602	少數股權	44,170	-	259,319	-
		<u>\$ 16,214,911</u>	<u>28</u>	<u>\$16,496,017</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u>	<u>\$ 3.28</u>	<u>\$ 3.74</u>	<u>\$3.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3</u>	<u>\$ 3.26</u>	<u>\$ 3.68</u>	<u>\$3.26</u>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期淨利	<u>\$16,170,706</u>	<u>\$16,292,23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28</u>	<u>\$ 3.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6</u>	<u>\$ 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 6,839,3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5,41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47302元	-	-	-	-	-
分配後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8,504,73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08,179	(249,799)	358,380	646,464	-
買回庫藏股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子公司清算及減資退還股款予少數股權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予少數股權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8,504,73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3,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61677元	-	-	-	-	-
分配後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10,128,401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1,186	(29,871)	471,315	843,234	-
買回庫藏股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3,251	\$ -	\$49,993,251	\$8,748,571	\$10,128,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	\$ 19,554,125	\$ 26,393,440	(\$ 1,631)	\$ -	(\$ 1,841,417)	\$ 1,589,034	\$ 82,561,855	
-	(1,665,416)	-	-	-	-	-	-	
2,201,631	(2,201,631)	-	-	-	-	-	-	
-	(63,936)	(63,936)	-	-	-	-	(63,936)	
-	(383,613)	(383,613)	-	-	-	-	(383,613)	
-	(12,126,821)	(12,126,821)	-	-	-	-	(12,126,821)	
2,201,631	3,112,708	13,819,070	(1,631)	-	(1,841,417)	1,589,034	69,987,485	
-	-	-	4,871	-	-	(995)	3,876	
-	(173,981)	(173,981)	-	-	1,837,663	-	1,663,682	
-	-	-	-	-	-	-	1,004,844	
-	-	-	-	-	(319,790)	-	(319,790)	
-	16,236,698	16,236,698	-	-	-	259,319	16,496,017	
-	-	-	-	-	-	(1,140,865)	(1,140,865)	
-	-	-	-	-	-	(3,084)	(3,084)	
-	-	-	-	-	-	(295,001)	(295,001)	
-	-	-	-	-	-	398,409	398,409	
2,201,631	19,175,425	29,881,787	3,240	-	(323,544)	806,817	87,795,573	
-	(1,623,670)	-	-	-	-	-	-	
1,150,000	(1,150,000)	-	-	-	-	-	-	
(1,631)	1,631	-	-	-	-	-	-	
-	(40,394)	(40,394)	-	-	-	-	(40,394)	
-	(403,940)	(403,940)	-	-	-	-	(403,940)	
-	(12,843,997)	(12,843,997)	-	-	-	-	(12,843,997)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	(323,544)	806,817	74,507,242	
-	-	-	620	-	-	2,483	3,103	
-	(57,372)	(57,372)	-	-	704,624	-	647,252	
-	-	-	-	-	-	-	1,314,549	
-	-	-	-	-	(1,818,370)	-	(1,818,370)	
-	16,170,741	16,170,741	-	-	-	44,170	16,214,911	
-	-	-	-	1,834,639	-	-	1,834,639	
-	-	-	-	(1,982,062)	-	-	(1,982,062)	
-	-	-	-	-	-	(854,012)	(854,012)	
-	-	-	-	-	-	25,050	25,050	
<u>\$3,350,000</u>	<u>\$19,228,424</u>	<u>\$ 32,706,825</u>	<u>\$ 3,860</u>	<u>(\$147,423)</u>	<u>(\$1,437,290)</u>	<u>\$ 24,508</u>	<u>\$ 89,892,3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6,214,911	\$16,496,017
調整項目		
折 舊	6,779,602	6,408,0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73,163	1,976,8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2,110,978)	-
呆 帳	1,196,051	964,166
攤 銷	1,044,535	1,428,752
遞延所得稅	(962,379)	248,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554,770)	108,146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138,210	456,250
退 休 金	(77,742)	(47,294)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982	191,1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6,247	120,1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9,681)	(35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49	(19,275)
減損損失	2,953	117,98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9)	1,137
其 他	15,971	9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3,477,168)	5,598,425
應收票據	2,215	11,1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8,455)	(1,655,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66)	110,86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0,893)	201,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04	(35,439)
存 貨	(33,630)	23,073
預付款項	(29,678)	(41,764)
其他流動資產	(6,664)	98,516
應付票據	(8,033)	(26,310)
應付帳款	(63,716)	(76,701)
應付所得稅	1,879,271	(973,991)
應付費用	(154,709)	778,347
其他應付款	528,410	(504,467)
預收款項	(68,909)	93,4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0)	(177,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13,754	31,875,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65,915	-
購置固定資產	(7,347,586)	(3,220,481)
商譽增加	(421,341)	(176,0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699	2,175,004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468)	-
遞延費用增加	(170,943)	(268,16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2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7,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74	12,382
處分子公司股權	6,447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000	599,700
其他資產減少	720	2,812
減資退回股款	-	340,44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8,418</u>	<u>(567,4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925)	(12,146,818)
償還公司債	(2,753,300)	(1,500,000)
買回庫藏股	(1,818,370)	(319,790)
買回公司債價款	(1,341,076)	(1,135,009)
少數股權減少	(808,663)	(1,132,64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47,252	1,663,682
支付員工紅利	(403,940)	(394,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901)	(106,6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37,970)	(63,936)
其他負債減少	(1,290)	(47,554)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支付少數股東減資及清算款	-	(8,328)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295,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98,183)</u>	<u>(24,336,224)</u>
匯率影響數	<u>\$ 193</u>	<u>\$ 3,92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5,818)	6,975,3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二)	<u>14,841,543</u>	<u>7,816,1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15,725</u>	<u>\$14,791,5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69,519	\$ 626,238
減：資本化利息	(11,647)	(71,194)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u>\$ 457,872</u>	<u>\$ 555,044</u>
支付所得稅	<u>\$ 1,531,391</u>	<u>\$ 2,279,8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14,448</u>	<u>\$ 4,543,02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 1,118,100</u>	<u>\$ 891,8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512,091	\$ 3,872,24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數	(164,505)	(651,76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347,586</u>	<u>\$ 3,220,48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37人及3,45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

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因合併個體增加，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以業經追溯後之金額列示，即包含上期未達列入合併報表標準，而於本期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2.32%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作價成立，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四年度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作價成立。
本公司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福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店訊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	99.99%	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因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100%	原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4.28%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倚數位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49.9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100.00%	95.88%	-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	-	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50.00%	於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出售全部持股
TT&T Holding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按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權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並依個別公司之情形，按八年至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十五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

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

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損益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35仟元，惟對合併總純益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 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9,877,177	\$ -
長期投資	4,006,3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6,30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

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486,667仟元，但對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8,328,744	\$ 568,225
定期存款	2,352,702	1,461,253
銀行存款	1,220,765	689,306
附賣回政府債券	477,460	12,040,813
庫存現金	32,503	28,530
週轉金	3,551	3,416
	<u>\$ 12,415,725</u>	<u>\$ 14,791,54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14,077,168</u>	<u>\$600,000</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2,893	\$9,277,177
國外上櫃股票		
Hurray! Holding Co., Ltd. (美國NASDAQ上櫃公司)	<u>218,676</u>	<u>-</u>
	<u>\$381,569</u>	<u>\$9,277,17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200,000仟股，處分利益計2,110,978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753,110	\$7,041,473
減：備抵呆帳	(585,636)	(558,021)
	<u>\$6,167,474</u>	<u>\$6,483,452</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5,743,279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229,731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72,632)</u>	27.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借記長期股權投資，惟對弘運科技公司累積所收取之現金股利與減資款及弘運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將弘運科技公司股份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19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

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弘運科技公司	\$554,770	(\$ 11,430)
台灣固網公司	-	(96,716)
	<u>\$554,770</u>	<u>(\$108,14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出售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將原本遞延之側逆流交易實現數共552,725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台灣固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計79,102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3,743,808	\$3,869,97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4	25,14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4	8,0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5	3,26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32,160</u>	<u>32,160</u>
	<u>\$3,879,192</u>	<u>\$4,006,3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16,668	\$ 265,082
電信設備	29,279,303	28,088,739
辦公設備	87,238	191,385
租賃資產	292,461	234,958
租賃改良	51,717	218,414
其他設備	<u>613,149</u>	<u>456,039</u>
	<u>\$ 30,640,536</u>	<u>\$ 29,454,617</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647仟元及71,194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8%-3.12%及2.64%-3.60%。

十一、商 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年度劃分如下：九十五年度為本公司、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年度為本公司、孫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其中新（舊）泛亞電信公司、新（舊）東信電訊公司均係以經營第二世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該等公司按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

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預計折現率：

九十五年度評估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9.84%及9.70%。九十四年度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7.63%及8.72%。

管理階層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二、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776,379	\$ 990,201
減：累積折舊	(43,747)	(52,250)
累計減損	<u>(10,591)</u>	<u>(10,591)</u>
	<u>\$ 722,041</u>	<u>\$ 927,360</u>
閒置資產		
成 本	\$ 2,676,262	\$ 2,820,980
減：累積折舊	(725,353)	(752,578)
累計減損	<u>(1,722,988)</u>	<u>(1,803,427)</u>
	<u>\$ 227,921</u>	<u>\$ 264,9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005仟元及112,300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 279,092	\$ 160,739
電腦軟體成本	141,504	246,410
工程支出	56,473	113,893
其 他	<u>18,799</u>	<u>100,256</u>
	<u>\$ 495,868</u>	<u>\$ 621,298</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750,000	10,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1,480,0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55,900	-	-	747,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8,548</u>	<u>-</u>	<u>313,020</u>	<u>86,825</u>
	<u>\$ 3,814,448</u>	<u>\$ 10,000,000</u>	<u>\$ 4,543,020</u>	<u>\$ 14,584,125</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1,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100%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

力〔（稅後淨利＋折舊費用＋攤提＋利息支出）／（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利息支出）〕應維持150%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15,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A至L券，乙類A至L券，丙類A至M券，丁類A至M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1,25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2,500,000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2.2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6,802,3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226,716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3,194,400仟元辦理註銷，餘3,300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

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0仟元，面額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23.6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5,399,4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209,271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544,700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分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分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

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u>7,500,000</u>
	<u>\$13,750,000</u>

十五、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十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14,814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2,946	\$ 19,872
利息成本	8,167	4,5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558)	(4,290)
攤銷數	(3,022)	(3,486)
清償損(益)	(24,026)	-
淨退休金成本	<u>(\$ 24,493)</u>	<u>\$ 16,66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8,977)	(187,492)
累積給付義務	(178,977)	(187,4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863)	(123,901)
預計給付義務	(300,840)	(311,3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18,142</u>	<u>312,927</u>
提撥狀況	117,302	1,5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65	5,1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7,964)	(102,83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503</u>	<u>(\$ 96,155)</u>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75%	2.5-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3.25%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843,997</u>	<u>12,126,821</u>	\$ 2.61677	\$ 2.47302
	<u>\$ 16,060,370</u>	<u>\$ 16,441,417</u>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將分別由3.31元及3.55元減少為3.22元及3.46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五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九十四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11,551	65,368	11,55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庫藏股票22,818仟股，以每股30.47元及28.17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57,372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庫藏股票65,368仟股，分別以每股25.65元、25.54元、25.5元及25.48元分批轉讓予

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73,981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2,110,978)
	<u>40,652</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9,900</u>
	(218,28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調整項	<u>30,209</u>
	<u>(\$ 147,423)</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450,976	\$ 5,431,4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852,655)	(562,626)
免稅之股利收入	(160,954)	(238,40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536,640)	(54,182)
其 他	(39,661)	96,151
暫時性差異	550,250	(93,543)
免稅所得	(402,696)	(2,490,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498,050	389,985
投資抵減	(1,108,394)	(407,057)
虧損扣抵	(27,543)	(5,453)
遞延所得稅	(962,379)	248,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9,276	69,567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u>15,252</u>	<u>1,956</u>
所得稅費用	<u>\$ 2,692,882</u>	<u>\$ 2,385,859</u>

(二) 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亦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起，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852,665	\$ 762,11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43,792	389,584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76,933	245,796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2,76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37	99,962
虧損扣抵	39,644	67,180
商譽攤銷	(61,776)	-
退休金	(273)	18,400
其他	<u>9,570</u>	<u>11,126</u>
	2,135,453	1,594,162
減：備抵評價金額	(395,190)	(889,039)
	<u>\$1,740,263</u>	<u>\$ 705,1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85,973	\$ 177,372
— 非流動	<u>1,554,290</u>	<u>527,751</u>
	<u>\$1,740,263</u>	<u>\$ 705,12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091,242</u>	<u>\$ 1,532,065</u>
舊泛亞電信公司		<u>\$ 363,905</u>
新泛亞電信公司	<u>\$ 725,999</u>	
舊東信電訊公司		<u>\$ 59,448</u>
新東信電訊公司	<u>\$ 112,886</u>	<u>\$ -</u>
台信電店公司		<u>\$ 359,714</u>
台信電訊公司	<u>\$ 6,679</u>	
台福投資公司		<u>\$ -</u>
台碩投資公司		<u>\$ 6,843</u>
台弘投資公司		<u>\$ -</u>
台灣店訊公司		<u>\$ 1,175</u>
台倚數位公司	<u>\$ 38</u>	
台灣客服公司	<u>\$ 27,798</u>	<u>\$ 25,599</u>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u>\$ -</u>	<u>\$ 352</u>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u>\$ 8</u>	<u>\$ 1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	16.63%	9.88%
舊泛亞電信公司	不適用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3.33%	不適用
舊東信電訊公司	不適用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3.33%	-
台信電店公司	不適用	-
台信電訊公司	1%	-
台福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碩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弘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店訊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倚數位公司	-	不適用
台灣電店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33.33%	6.8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九十
舊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三年
新泛亞電信公司	均尚未核定
舊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三年
新東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三年
台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福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碩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弘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灣店訊公司	九十四
台倚數位公司	九十三年
台灣電店公司	九十三年
台灣精碩	九十四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二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均尚未核定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九十三年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九十三年度已申請復查。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4	\$3.28	\$3.74	\$3.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3.54</u>	<u>\$3.28</u>	<u>\$3.74</u>	<u>\$3.3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53	\$3.26	\$3.68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3.53</u>	<u>\$3.26</u>	<u>\$3.68</u>	<u>\$3.26</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78,245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4,53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7,478,536	\$16,170,741	4,933,714	<u>\$3.54</u>	<u>\$3.2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5%)	22,764	17,073	19,02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u>13,483</u>	<u>10,112</u>	<u>15,29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514,783</u>	<u>\$16,197,926</u>	<u>4,968,034</u>	<u>\$3.53</u>	<u>\$3.26</u>
九十四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41,187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2,93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8,311,457	16,236,698	4,898,251	<u>\$3.74</u>	<u>\$3.31</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4.5%)	84,858	63,644	69,7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3.3%)	<u>35,242</u>	<u>26,432</u>	<u>39,73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431,557</u>	<u>\$16,326,774</u>	<u>5,007,740</u>	<u>\$3.68</u>	<u>\$3.26</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3,085	\$2,211,463	\$2,754,548	\$ 561,182	\$2,516,616	\$3,077,798
勞健保費用	33,549	138,232	171,781	34,093	147,286	181,379
退休金費用	31,138	108,845	139,983	21,881	82,135	104,016
其他用人費用	33,241	133,299	166,540	33,926	118,262	152,188
小計	<u>\$ 641,013</u>	<u>\$2,591,839</u>	<u>\$3,232,852</u>	<u>\$ 651,082</u>	<u>\$2,864,299</u>	<u>\$3,515,381</u>
折舊費用	\$ 6,307,893	\$ 458,715	\$6,766,608	5,937,780	\$ 458,222	\$6,396,002
攤銷費用	856,121	180,912	1,037,033	696,740	709,084	1,405,824

二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77,168	\$14,077,168	\$ 600,000	\$ 600,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569	381,569	9,277,177	11,360,000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14,448	13,741,839	19,127,145	19,240,18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291,046	291,046	-	330,9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168,906仟元及14,080,291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314,448仟元及11,627,14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95,118仟元及638,001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791,046仟元及7,830,912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

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558,544	3	\$1,560,515	3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77,346	-	122,048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28,895	-	55,954	-
	<u>\$1,664,785</u>		<u>\$1,738,5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921,696	4	\$ 922,649	4
富邦產險公司	99,222	-	132,323	1
	<u>\$1,020,918</u>		<u>\$1,054,972</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1,565,000</u>

(1)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台灣固網公司購置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與具有自然人身份之個人，以訂定信託方式於95年12月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12,000仟元，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業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作為營運使用。

(2) 本公司向台灣固網承購之房地，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金額而定。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設備	<u>\$111,124</u>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152,000</u>

	九十四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3,848仟元及處分利益為70,085仟元。

4. 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及湯城辦公室、基地台等	<u>\$27,812</u>	<u>\$30,18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417,924</u>	3	<u>\$ 234,193</u>	2
(2)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0,000</u>	100
(3)其他資產－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	<u>\$ -</u>	-	<u>\$ 1,700</u>	2

6. 應收及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241,998	4	\$180,597	3
其他	<u>7,940</u>	-	<u>6,475</u>	-
	<u>\$249,938</u>		<u>\$187,072</u>	
(2)其他應收款				
台灣固網公司	\$ 10,645	4	\$ -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5,288	2	-	-
富邦證券公司	8	-	43,162	15
弘運科技公司	-	-	<u>3,883</u>	1
	<u>\$ 15,941</u>		<u>\$ 47,045</u>	
(3)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u>\$ 58,733</u>	1	<u>\$ 24,286</u>	1
(4)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47,388</u>	1	<u>\$115,844</u>	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5)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34,279	5	\$ 32,822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4,682</u>	1	<u>12,684</u>	2
	<u>\$ 38,961</u>		<u>\$ 45,506</u>	

7. 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富邦產險公司	<u>\$76,450</u>	13	<u>\$8,718</u>	2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8. 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u>\$70,387</u>	<u>\$83,818</u>
9. 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u>\$12,766</u>	<u>\$17,984</u>
10. 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21,000</u>	<u>\$24,400</u>

11.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131,800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750張，交易總價款為98,850仟元，買回損失共計17,341仟元。

二十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10,000	\$ 12,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0,883,199
	<u>\$10,000</u>	<u>\$10,895,199</u>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二)本公司為強化3G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3G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4,80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3,062,442仟元。

(三)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US17,310仟元及工程款NT67,472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分別計US17,310仟元及NT66,902仟元。

(四)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EUR269仟元。

(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期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26,223
九十七年度	30,002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損失141,434 仟元及4,386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及十一。

二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故分為電信及銷售部門，因銷售部門之部門

損益未達各部門損益合計數之10%，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	\$11,712,979	20	\$12,453,073	2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	\$-	2.6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	營運週轉	\$-	-	-	\$2,810,635	\$2,810,63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荷銀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 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客服公司	股 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 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45,175	\$602,192	-	\$602,192(註二)	
25,387	401,917	-	401,917(註二)	
126,959	1,913,171	-	1,913,171(註二)	
35,432	401,565	-	401,565(註二)	
153,928	1,962,733	-	1,962,733(註二)	
130,038	1,506,803	-	1,506,803(註二)	
81,999	1,002,954	-	1,002,954(註二)	
17,122	2,817,260	-	2,817,260(註二)	
13,686	200,015	-	200,015(註二)	
19,702	300,597	-	300,597(註二)	
2,688	162,893	0.028	162,893(註三)	
637,000	3,700,944	9.87	6,673,229	
1,000	32,160	12.5	21,543	
1,245,846	14,009,973	100	14,053,173	
325,000	3,877,659	100	3,894,039	
46,758	704,606	-	704,606(註二)	
71,000	905,330	-	905,330(註二)	
37,966	\$554,861	-	\$554,861(註二)	
42,808	653,130	-	653,130(註二)	
12,267	150,035	-	150,035(註二)	
6,998	67,731	5.21	-(註四)	
4,900	42,864	0.08	54,089	
3,000	25,144	3	-(註四)	
1,200	-(註五)	12	-(註四)	
803	7,084	3.17	-(註四)	
375	3,265	1.51	-(註四)	
200,000	2,499,650	100	2,513,562	
70,000	540,640	100	540,640	
2,495	24,410	49.9	24,410	
1股	325,693	100	325,693	
1,080	US\$6,696	5.02	US\$6,696(註三)	
74	-(註五)	0.19	-(註四)	
300	3,021	100	3,021	
300	2,703	100	2,703	
1,300	41,565	100	41,565	
-	US\$1,268	100	US\$1,268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	\$ 400,000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16	200,000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荷銀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股 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00	9,277,177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328,645	12,458,466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子公司	-	-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44,300	992,550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子公司	386,972	3,781,996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仟單位/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44,641	500,000	44,641	501,202	500,000	1,202	-	-
	98,134	1,300,000	52,959	702,108	700,000	2,108	45,175	602,192 (註一)
	25,387	400,000	-	-	-	-	25,387	401,917 (註一)
	160,324	2,400,000	33,365	500,000	498,035	1,965	126,959	1,913,171 (註一)
	106,679	1,200,000	71,247	803,071	800,000	3,071	35,432	401,565 (註一)
	189,406	2,400,000	35,478	450,000	448,233	1,767	153,928	1,962,733 (註一)
	217,137	2,500,000	87,099	1,003,660	1,000,000	3,660	130,038	1,506,803 (註一)
	47,546	500,000	47,546	500,000	500,599	599	-	-(註一及二)
	81,999	1,000,000	-	-	-	-	81,999	1,002,954 (註一及二)
	19,872	3,250,000	2,750	450,000	448,262	1,738	17,122	2,817,260 (註一)
	35,789	500,000	35,789	501,496	500,000	1,496	-	-
	13,686	\$200,000	-	-	-	-	13,686	200,015 (註一)
	39,521	600,000	19,819	300,739	300,000	739	19,702	300,597 (註一)
	2,688	-	200,000	11,265,915	9,154,936	2,110,979	2,688	162,893 (註一)
	-	-	328,645	3 (註三)	12,458,465	1 (註三)	-	-(註三)
	1,245,846	12,458,463	-	-	-	-	1,245,846	14,009,973 (註四)
	-	-	44,300	-	1,504,634 (註五)	-(註五)	-	-(註五)
	50,000	500,000	-	-	-	-	325,000	3,877,659 (註六)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股 票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 票					
	舊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台信電訊公司	股 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TWM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一：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富邦吉祥三號基金於95.10.16與富邦金如意基金合併消滅，於合併日將持有47,331仟單位，帳面成本500,000仟元之富邦吉祥三號基金轉換為富邦金如意基金41,032仟單位。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1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80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12,458,463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95.6.27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3仟元予本公司。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1,510仟元。

註五：95.5.1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

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31,199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1,119,715仟元、投資利益1,160,351仟元、資本公積5,083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115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1,552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971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209仟元。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仟單位/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 仟股	金額
	46,758	\$ 700,000	-	\$ -	\$ -	\$ -	46,758	\$ 704,606 (註一)
	94,744	1,200,000	23,744	302,712	300,000	2,712	71,000	905,330 (註一)
	68,924	1,000,000	30,958	450,000	448,437	1,563	37,966	554,861 (註四)
	42,808	650,000	-	-	-	-	42,808	653,130 (註四)
	12,267	150,000	-	-	-	-	12,267	150,035 (註四)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註三)	-	-(註三)
	-	-	365,078	-	3,532,794	-(註七)	-	-(註七)
	44,300	-	44,300	-	-(註八)	-(註八)	-	-
	1股	292,961	-	-	-	-	1股	325,693 (註九)
	1,080	USD5,771	-	-	-	-	1,080	USD6,696 (註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1,565,000	已支付完畢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89.6.30	\$155,848	\$152,000	已收款完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2.22	\$1,483,850	鑑價報告（依5家鑑價公司 之平均鑑價）	供營運使用	—
協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3.16	20,000	鑑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

207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3,848)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有效運用資產，充裕 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含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		銷 貨	(\$693,059)	(1)	
			進 貨	341,755	2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411,029)	(3)	
			進 貨	868,958	4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285,079)	(1)	
			進 貨	193,763	1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992,514	(註二)		
新 泛 亞 電 信 公 司 (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7,170)	(4)	
			進 貨	693,026	20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3,537)	(4)	
			進 貨	285,050	12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89,923)	(83)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三：係帳列應付費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80,210（註一）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23,937)	(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222,747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54,674（註三）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29,897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644)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53,397)（註三）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23,937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83,496)	(28)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644	-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9,612)	(10)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52,601	9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0,210
			其他應收款	139,777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897
			其他應收款	99,075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222,747
			其他應收款	8,265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37
			其他應收款	297,019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107
			其他應收款	159,229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2,601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5.97 (註一)	\$ -	-	\$ -	\$ -
-	-	-	-	-
2.19	-	-	-	-
-	-	-	-	-
7.74	-	-	21,996	-
-	-	-	-	-
16.45	-	-	-	-
-	-	-	96,570	-
6.78	-	-	2,713	-
-	-	-	63,717	-
5.91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新泛亞電信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	\$1,420,017	-	-	\$-	\$7,614	\$31,198	
	-	10,408,388	-	-	-	602,042	(1)	
	3,250,000	3,869,715	325,000	100	3,877,659	692,350	1,160,351	
	12,458,463	-	1,245,846	100	14,009,973	1,594,710	1,551,510	
	91,277	327,146	70,000	100	540,640	96,433	不適用	
	2,000,000	3,650,782	200,000	100	2,499,650	631,550	不適用	
	24,950	24,950	2,495	49.9	24,410	(646)	不適用	
	-	131,700	-	-	-	-	不適用	
	US\$9,000	-	1股	100	325,693	US\$47	不適用	
	3,000	3,000	300	100	3,021	9	不適用	
	3,000	3,000	300	100	2,703	(62)	不適用	
	46,386	83,530	1,300	100	41,565	(US\$85)	不適用	
	-	US\$1,511	-	-	-	-	不適用	
	US\$1,300	US\$1,000	-	100	US\$1,268	RMB24	不適用	
	-	-	-	-	-	602,042	不適用	
	-	2,250	-	-	-	-	不適用	
	-	3,650,782	-	-	-	-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 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104,526)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 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66 (NT\$ 21,752)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 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 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 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42,458)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 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000 (NT\$ 32,6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42,458)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32.66，RMB1=NT\$4.1792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US\$ 500 (NT\$16,330)	\$ -	-	(US\$ 89) (NT\$ 2,907)	\$ -	\$-
US\$ 300 (NT\$9,798)	-	US\$ 1,300 (NT\$ 42,458)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間接持股100%	US\$ 3 (NT\$ 98)	US\$ 1,268 (NT\$41,413)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沖銷科目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付款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推銷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1	管理費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租金收入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租金收入
		台灣客服公司	1	租金收入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台灣客服公司	3			應付帳款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費用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台信電訊公司	3	利息收入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接次頁)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	80,210	一般交易條件	-
	29,897	一般交易條件	-
	1	一般交易條件	-
	139,777	一般交易條件	-
	99,075	一般交易條件	-
	1,505	一般交易條件	-
	70	一般交易條件	-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644	一般交易條件	-
	2	一般交易條件	-
	3,426	一般交易條件	-
	153,397	一般交易條件	-
	96,570	一般交易條件	-
	63,717	一般交易條件	-
	251	一般交易條件	-
	56	一般交易條件	-
	202,048	一般交易條件	-
	95,391	一般交易條件	-
	693,065	一般交易條件	1%
	285,050	一般交易條件	-
	6,921	一般交易條件	-
	341,631	一般交易條件	1%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5)	一般交易條件	-
	855,316	一般交易條件	1%
	147,713	一般交易條件	-
	5,625	一般交易條件	-
	890	一般交易條件	-
	34	一般交易條件	-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297,019	一般交易條件	-
	261	一般交易條件	-
	42,095	一般交易條件	-
	12	一般交易條件	-
	9	一般交易條件	-
	170,432	一般交易條件	-
	6	一般交易條件	-
	6,063	一般交易條件	-
	70	一般交易條件	-
	7	一般交易條件	-
	337,170	一般交易條件	1%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698,651	一般交易條件	1%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39	一般交易條件	-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4,456	一般交易條件	-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沖銷科目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3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利息費用	
4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應付費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推銷費用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本公司	2	什項收入			
5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推銷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2	租金支出	
6	台灣客服財務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租金支出	
7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帳款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2	營業收入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8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台灣客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費用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TT & T Holdings Co. Ltd.	2	營業收入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	4,107	一般交易條件	-
	18	一般交易條件	-
	159,229	一般交易條件	-
	67	一般交易條件	-
	19,612	一般交易條件	-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95,053	一般交易條件	-
	14,312	一般交易條件	-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285,940	一般交易條件	-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152,601	一般交易條件	-
	9	一般交易條件	-
	841	一般交易條件	-
	1,513	一般交易條件	-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4,785	一般交易條件	-
	2,799	一般交易條件	-
	989,361	一般交易條件	2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6,920	一般交易條件	-
	10,441	一般交易條件	-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1	一般交易條件	-
	34	一般交易條件	-
	4	一般交易條件	-
	4	一般交易條件	-
	24,109	一般交易條件	-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4	一般交易條件	-
	4	一般交易條件	-
	908	一般交易條件	-
	3,708	一般交易條件	-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10,391	一般交易條件	-
	2	一般交易條件	-
	10	一般交易條件	-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一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0	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台灣客服公司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台信電店公司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台信電店公司	1
		台灣客服公司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台灣電店公司	1
		台灣客服公司	1
		台灣電店公司	1
		台灣客服公司	1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本公司	2
		本公司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本公司	2
		台灣客服公司	3
		本公司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本公司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台灣電店公司	3
		台灣客服公司	3

（接次頁）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152,42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30,60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667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51,62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63,663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1,81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7,05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52,47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65,36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39,27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20,52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206,30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流動負債	161,795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流動負債	154,18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478,877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收入	652,582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21,75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629,487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230,314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18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986,716	一般交易條件	2%	
租金收入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97,28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29,489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27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0,41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52,20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61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48,70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5,06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629,564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44,85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452,425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成本	37,865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4,584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233,676	一般交易條件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本公司	2
		本公司	2
		本公司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本公司	2
		台灣客服公司	3
		本公司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本公司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台灣客服公司	3		
3	台信電店公司	本公司	2
4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本公司	2
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公司	1
		本公司	2
		TT&T Holding Co., Ltd.	1
		本公司	2
		廈門台富公司	1
		本公司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本公司	2
廈門台富公司	1		
本公司	2		
6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7	TT&T Holding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8	廈門台富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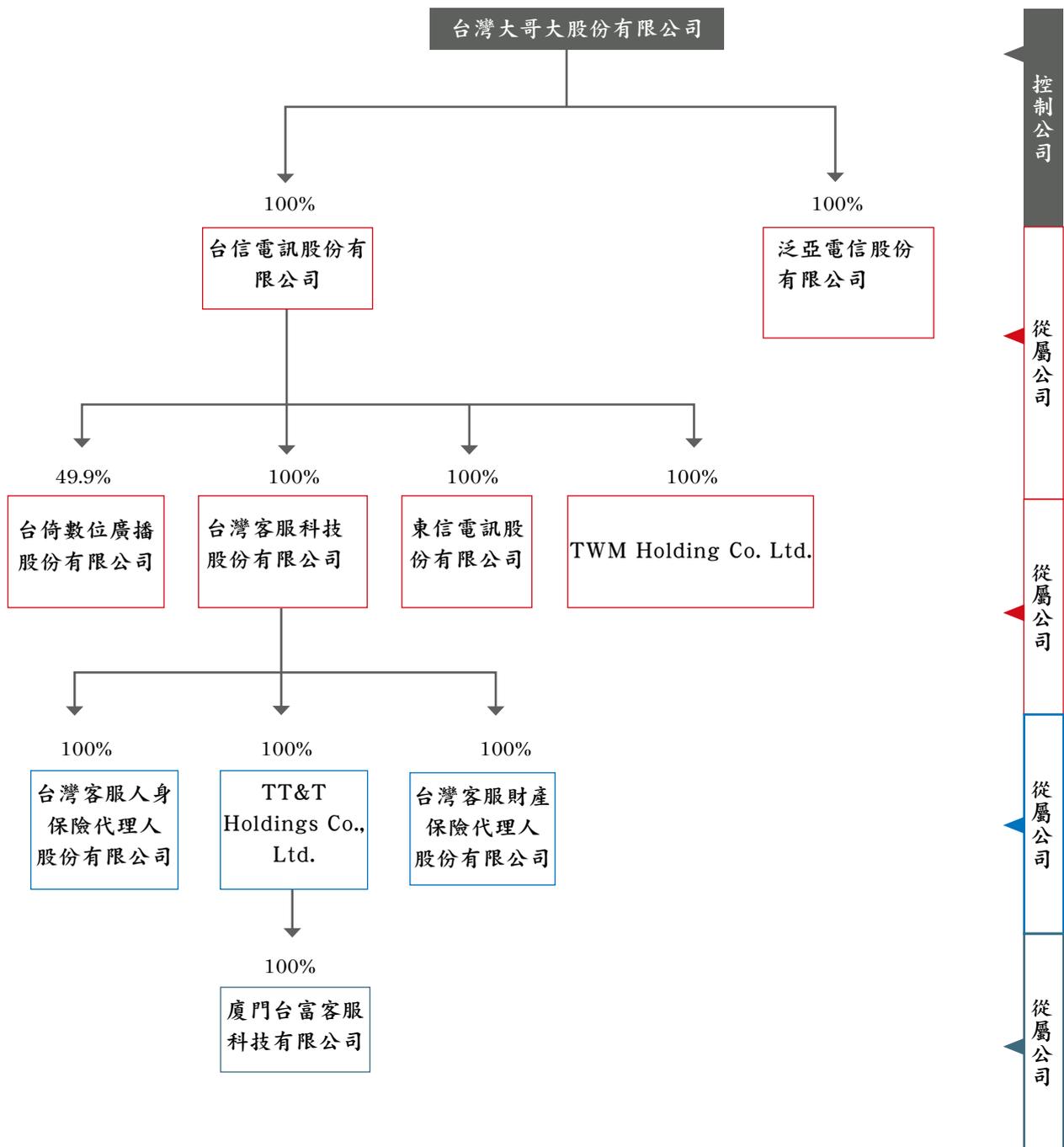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 52,99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61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94,033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22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230,60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28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263,44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28,04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230,328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37,86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596,683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39,291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57,84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18,77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8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管理費用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82,62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40,97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8,04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69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2,667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30,68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4,82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7,25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986,716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收入	233,67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7,84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6,284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8,270	一般交易條件	-	
管理費用	112,75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2,69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30,68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6,561	一般交易條件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2.08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12,458,463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3,250,000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11.17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2,000,000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50,000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c/o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元 (註)	一般投資業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9.05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700,000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	保險代理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03.2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	保險代理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300 (註)	一般投資業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94.04.05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件園綜合樓2號 3F-B室	USD 1,300 (註)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註：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匯率32.66。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一) 泛亞電信(股)公司及東信電訊(股)公司：主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各公司間互相提供網路互連及跨網漫遊服務等。
- (二) 台信電訊(股)公司：主係從事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等業務。

(三) 台倚數位廣播(股)公司：主係從事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業務。

(四) TWM Holding Co. Ltd.：主係投資公司。

(五) TT&T Holdings Co., Ltd.：主係控股公司。

(六)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及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主係經營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等。

(七)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主係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1,245,846,289	100.00%
	副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245,846,28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1,245,846,28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1,245,846,289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許婉美	3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黃特林	32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325,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2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黃特林	2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2,495,000	49.9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谷元宏	2,495,000	49.90%
	董事	普天投資 代表人：黃杉榕	2,000,000	40.00%
	董事	普天投資 代表人：賴政昌	2,000,000	40.00%
	董事	竹科廣播 代表人：姜雪影	255,000	5.1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95,000	49.90%
	監察人	台北之音廣播 代表人：梁序倫	250,000	5.00%
	總經理	黃杉榕	-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洪昌哲		7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陳邦仁		7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7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昌哲		-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邱登崧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邱登崧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TT&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洪昌哲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T&T Holdings 代表人：洪昌哲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許婉美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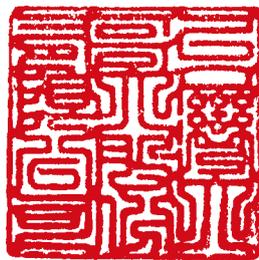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458,463	15,323,055	1,269,882	14,053,173	3,717,874	1,677,862	1,594,710	1.28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3,909,722	15,684	3,894,038	-	(3,795)	692,350	2.10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250,385	736,823	2,513,562	4,435,577	1,156,854	631,550	2.62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456	1,538	48,918	-	(877)	(646)	(0.13)
TWM Holding Co. Ltd.	0.033	325,742	49	325,693	-	(651)	1,538	1,537,648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848,293	307,653	540,640	1,196,427	144,143	96,433	1.21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21	-	3,021	331	(15)	9	0.03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03	-	2,703	-	(65)	(62)	(0.21)
TT&T Holdings Co., Ltd.	42,458	46,287	4,722	41,565	32,138	3,090	(2,771)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42,458	50,674	9,264	41,410	46,214	2,212	100	不適用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九十五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參、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公司印鑑



董事長簽章